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南财评绩〔2023〕31号

签发人：肖鸿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食品安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号）文件要求，我中心于2023年9月至11月组成评价组对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的2022年食品安

全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南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五届十九次常务会议和南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有关精神，设立南充市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并成立南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市场监管局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食品安全经费仅限用于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重点用于食品治理能力建设、食品抽检、示范创建、食用农产品快检、科普宣传、人员培训、专项治理、监督检查等。南充市财政局共计下达2022年度食品安全经费250万元，包括2022年2月17日市财政《关于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南财专〔2022〕863号）下达市场监管局“春雷行动”30万元；2022年12月23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863号），下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50万元、市产品质量检验所45万元、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14 万元、市城管执法局 3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 6 万元、市委网信办 5 万元、市场监管局 20 万元、市食安办（设置于市场监管局内）37 万元、嘉陵区市场监管局 10 万元、阆中市市场监管局 10 万元、顺庆区市场监管局 10 万元、高坪区市场监管局 10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方法

运用比较法、实地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查证与复核等方法对资金流向、对象范围、实施结果进行分析，通过整理、汇总、复核相关数据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南财绩〔2023〕8号”文件后附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组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 6 个包括：项目决策 12 分、项目实施 12 分、完成结果 16 分、项目效果 20 分、项目效益 30 分、个性指标 10 分，二级指标 17 个。同时针对一、二级指标制定三级指标。

3.评价工作流程

前期准备。评价组收集项目资料，组织业务培训，确定现场评价点位，拟定工作记录模板，设计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制定并完善指标体系。

现场评价。召开见面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审查相关资料、勘查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问卷调查。根据相关资料、现场勘查情况形成工作记录，通过分析、计算，对各点位进行评分，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报告撰写。评价组对工作记录、问卷调查表、绩效评价打分表等进行核对、整理、汇总，撰写报告初稿，经征求意见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4.评价选点情况

食品安全经费项目涉及市本级及3区1市12个单位10个项目，涉及总资金250万元。本次评价抽查4个项目单位的7个项目为评价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项目7个占项目总数的70%，抽查项目资金182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73%。具体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经费项目现场评价选点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点数量(个)		
		批复总额	抽查金额	占比	总个数	抽查数	占比
1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50	50	73%	10	1	70%
2	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45			3	
3	市场监管局		50			3	
4	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		37			3	
5	合计	250	182	73%	10	7	70%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决策规划合理，资金分配结果与计划一致，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一致。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资金执行效率不高、项目执行过程存在瑕疵等问题。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分为优（90—100分）、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本次评价项目得分为：94.75分，评价等级“优”。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食品安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5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2	2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2	2
		目标合理性	2	1.2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合规性	2	2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预算下达及时性	3	3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5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5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完成率	4	4
	预算完成	预算完成率	4	3.05
	完成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4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4	4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区域均衡性	7	7
	对象公平	对象公平性	7	7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6	6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检测质量	5	5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监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完成率	5	5
		2022年“元旦”“春节”节日食品安全抽检完成率	5	5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完成率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春雷行动 2022” 食品安全 抽检完成率	5	5
可持续效益	政策可持续性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	5	5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情况	自评报告时效性	5	5
		自评质量	5	3
合计			100	94.75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项目依据南充市人民政府五届十九次常务会议和南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精神设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立项程序依据充分。2022年12月，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同意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上报的《关于安排 2022 年度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的请示》。该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市级资金的申请流程。但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5 分。

规划合理：项目符合“十四五规划”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开展双安双创活动，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加强对食品原产地指导监管，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机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零容忍”的决策部署，项目规划依据充分。与市场监管局年度目标一致，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明确，但存在指标设置不正确的情况，具体为：数量指标设置未包

含食品安全线索举报奖励兑现产出值；经济成本指标值小于项目总金额；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为“高中低”，指标值设置错误。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3.2分。

制度完备：2017年南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南充市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南食安办〔2017〕46号），明确项目设立的目的、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了项目资金用途范围和分配方式、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制度设计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4分。

2.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资金分配合理性：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的分配，“遵循统一管理、突出重点、严格审批、规范管理、强化监督、权责明确、公平公开、绩效有限”的原则。市食安办根据全市食品安全监督任务、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因素，综合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市财政审核后，下达项目计划同时拨付专项资金。2022年度，分配项目资金250万元，包括“春蕾行动2022”专项30万元，节日、专项整治食品检验及受市食安办委托进行的保健食品抽检95万元，查处食品重大案件工作经费补助10万元，全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评加分项奖励23万元，食品安全

“守查保”专项行动推进工作经费 15 万元，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督导检查、培训考察、工作保障以及南充市食品安全网、食品安全考核平台建设维护等经费 20 万元，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 12 万元，食品安全线索举报奖励兑现 5 万元，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 20 万元，辖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对接国、省数据平台 20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较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分配合理—预算下达及时性：2022 年 2 月 17 日，市财政局（南财专〔2022〕54 号）文件提前下达“春雷行动 2022”3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市委市政府同意市食安办、市财政局 220 万元食品安全经费的分配方案，次日，市财政局（南财专〔2022〕863 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 220 万元，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使用合规：现场评价抽查 4 个项目单位、7 个项目点位，涉及项目资金 182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项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超范围列支专项资金 5.55 万元，包括市场监管局办公楼步梯维修费 1.04 万元、办公室桌椅维修 3.8 万元、更换车辆导航显示器 0.71 万元。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2.5 分。

执行有效：专项资金列入预算草案，经市人大决议通过。市食安办结合以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年度工作目标，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需求，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市食安办会同市财政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按规定组织巡查监督或重点抽查。据单位人员反映，市食安办未组织巡查监督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2.5 分。

3.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2022 年度，市场监管局完成风险监督抽查 110 批次、食品抽检 400 批，开展宣传 17 次，完成业务培训 1 次；市药检所完成节假日食品安全抽检 300 批次、食品安全风险抽检 180 批次、保健食品抽检 20 批次；市质检所完成流通领域食品抽检 360 批次，项目单位均按既定目标完成。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预算完成：抽查项目涉及资金 182 万元，市财政均及时下拨到项目单位。截至评价日，项目单位累计支出 138.96 万元，资金执行率 76.35%。指标分值 4 分，按比例计算评价得 3.05 分。

完成及时：截至评价日，抽查的7个项目均在2022年底前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资金结余：食品安全项目为经费类项目，无资金结余。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4.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资金分配方式按照采用因素法和项目制进行分配。2022年度资金分配围绕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建设、食品抽检、示范创建、食用农产品快检、食品执法办案、科普宣传、人员培训、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等。资金分配结果符合政策规定，体现了均衡性。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7分。

对象公平性：食品安全经费项目的分配对象包括全市各级承担食品安全工作任务的单位及机构，重点用于市本级、市辖三区及市食安办安排的食品安全重点难点整治，特色亮点打造，示范引领等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性，在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7分。

社会满意度：本次评价问卷调查对象为抽评项目单位奖补资金受益人员，调查内容包括奖补资金政策、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行效果等方面。共计发放调查表20份，收回20份。受益群体总体满意度平均为98.00%，满意度较高。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6分。

5.特性指标

检测质量：市场监管局、市质监所、市药检所实施的抽检项目达到行业标准，2022 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社会效益：2022 年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元旦”“春节”节日食品安全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春雷行动 2022”食品安全抽检。开展“春雷行动 2022”专项执法行动，获得全省第一名。食品安全经费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全年未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保持了南充市食品安全稳中向好形势。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20 分。

可持续性效益：市食安办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建立了食品安全工作通报制度。为保证各项食品安全监管措施的落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效率，发挥综合监管效能，建立了督查督办制度。为准确、迅速掌握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信息，加强信息管理和信息的综合利用，建立信息工作制度。市食安办建立了“统一、协调、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规范了项目管理制度，具有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6.自评质效

自评及时：项目单位自评报告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自评质量：通过查阅各抽评单位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各单位自评报告基本全面，但也存在资金执行数与实际不一致。未明确项目申报批复、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未对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进行自评、分析、说明。成本指标与项目资金不一致，满意度指标无佐证资料，社会效益指标未细化量化等。未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描述。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目未按照《南充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事前评估以年度新增重大财政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为重点，根据工作需要以前年度延续性重点财政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进行事前评估”的要求，对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经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二）指标设置不正确

市场监管局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规范或错误的情况，具体为数量指标设置未包含食品安全线索举报奖励兑现产出值；经济成本指标值小于项目总金额；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

为“高中低”，指标值设置错误。

（三）超范围列支专项资金

市场监管局超范围列支专项资金 5.55 万元，包括局机关办公楼楼梯维修费 1.04 万元、办公室桌椅维修 3.8 万元、更换车辆导航显示器 0.71 万元。

（四）市食安办未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市食安办未组织巡查监督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

（五）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抽评 7 个项目涉及资金 182 万元，截至评价日，完成拨付 138.9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6.35%。

（六）个别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市场监管局自评报告存在资金执行数与实际不一致。未明确项目申报批复、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未对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情况进行自评、分析、说明。成本指标与项目资金不一致，满意度指标无佐证资料，社会效益指标未细化量化等。未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描述。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评估项目实施可行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财政投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避免花钱无效或地方财力无法支持的情况发生。

（二）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增强绩效意识

建议市场监管局加强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学习，准确理解绩效指标填报的具体要求，组织单位业务人员、技术专家结合项目实际、单位实际，科学填报相关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科学合理。

（三）强化资金管理，加强审批监管

建议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约束机制，重视资金管理的整体规划，确保各个环节的流程清晰。严格按照资金审批权限和流程，加强对资金使用审批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落实专项资金监督

建议食安办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履行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五）用深绩效监控，及时调整预算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做实绩效监控，深入分析、判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影响项目预期目标的各项因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调整。对于确实无法完成或超预期太多的绩效目标，应通过绩效监控及时调整。

（六）强化责任落实，提高自评质量

建议单位深刻领会开展绩效自评对提升单位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绩效自评相关要求，组织业务人员、技术专家对单位专项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进行认真细致评价，确保自评质量，并将自评发现的问题运用到工作改进中去，不断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食品安全经费项目）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食品安全经费项目）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依据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严密，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严密。	2	1.5	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②设立过程中提交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严密，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严密。	2	2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划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②项目立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合理，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合理。	2	2	
		目标合理性	项目规划是否与年度目标一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划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③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④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合理，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合理。	2	1.2	指标设置不正确的情况，具体为，数量指标设置未包含食品安全线索举报奖励兑现产出值；经济成本指标值小于项目总金额；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为“高中低”，指标值设置错误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项目申报、实施是否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指导意见、申报指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的健全性；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③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制度合规性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制度设计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符合政策要求 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不符合，则不得分。	3	3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及时高效，下达预算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预算下达是否及时高效 ②下达预算时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不符合，则不得分。	3	3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2.5	存在超范围列支专项资金5.55万元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2.5	市食安办未组织巡查监督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完成率	项目实施后绩效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4	4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到位率	考评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的情况。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3.05	抽查涉及资金182万元，完成拨付138.96万元，资金执行率76.35%
	完成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 评价标准：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4	4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评价要点：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资金结余率=资金结余额/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当资金结余率小于等于2%时得满分；资金结余率在2%至50%之间，按（1-资金结余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资金结余率等于大于50%时得0分。	4	4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评价要点：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评价标准：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均衡的得0分。	7	7	
	对象公平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 评分标准：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7	7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评价要点：考评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标准：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5.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③实际完成值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	6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检测质量	评价单位食药检查质量是否达到标准。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评价单位食药检查质量是否达到标准。 评价标准：若存在量不足、检查结果存在问题且未做出处理的不得分。	5	5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监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完成率	评价单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评价单位2022年抽检任务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完成抽检量/2022年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5	5	
		2022年“元旦”“春节”节日食品安全抽检完成率	评价单位节日食品安全抽检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评价单位2022年抽检任务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完成抽检量/2022年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5	5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完成率	评价单位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评价单位2022年抽检任务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完成抽检量/2022年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5	5	
		“春雷行动2022”食品安全抽检完成率	评价单位“春雷行动2022”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评价单位2022年抽检任务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完成抽检量/2022年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5	5	
可持续效益	政策可持续性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	评价监管部门是否将各单位纳入食品安全监督体系，明确各方责任、落实工作要求，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食品安全监管。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是否建立长效机制，推进食品安全监督。 评分标准：发文建立司法救助长效机制，否则不得分。	5	5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情况	自评报告时效性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	评价要点：项目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 评分标准：按时提交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自评质量	考评报告是否按范本撰写，内容表述是否清晰，无有明显错误等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评价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完成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项目的任务量完成、质量、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分析、说明。 评分标准：按评价组评价得分。	5	3	
合计					100	94.75	